

附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五年九月

前 言

为落实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相关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编制《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

《技术指南》共分为6个章节和4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名词解释；3 总体要求；4 评估报告；5 评估内容；6 档案管理。

《技术指南》旨在为消防审验违法违规治理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技术参考。各地在治理实施过程中，应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技术指南》要点。

目 录

1 总 则	11
2 名词解释	11
3 总体要求	11
4 评估报告	12
5 评估内容	13
6 档案管理	19
附录 A 消防审验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文件	21
附录 B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流程图	25
附录 C 历年常用消防技术标准版本	26
附录 D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式样）	31

1 总 则

1.1 为贯彻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制定本《技术指南》。

1.2 《技术指南》适用于 1998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以来至今，未依法依规办理消防审验手续，且纳入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问题项目整治数据库的建设工程。

1.3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除应符合本《技术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四川省有关规定。

2 名词解释

2.1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

依据《技术指南》，对消防审验违法违规问题项目申请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要件进行检查，对建筑防火、消防救援设施、安全疏散设施、消防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测试，判定申请办理消防审验手续要件是否完备、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活动。

2.2 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单位（简称“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为履行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包括重组后的单位、产权人或使用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没有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可以由属地人民政府指定相关单位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3 总体要求

3.1 评估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合法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3.2 遵循以下程序（见附录 B），按《技术指南》第 5 章内容开展评估：

- 1 核查消防审验手续要件完备性；
- 2 项目消防安全现状检查，提出整改建议；
- 3 确定处置类别和适用技术标准；
- 4 整改后开展现场复查；
- 5 确定评估意见并出具报告。

3.3 能够补齐申请办理消防审验手续要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问题项目，判定为第 1 类处置类别：

- 1 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 2 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确有困难的，不低于原建成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 3 符合已有消防设计审查（审核）合格意见的。

3.4 除前款之外的问题项目，判定为第 2 类处置类别：

- 1 达到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或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确有困难时，不低于原建成时标准要求的），但无法补齐申请办理消防审验手续要件的；
- 2 低于建成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3.5 同一建筑的同一套消防系统不应同时执行不同版本的技术标准。

4 评估报告

4.1 评估报告（见附录 D）应全面、概括地反映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的工作内容，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资料详细可靠。

4.2 评估报告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及项目基本情况（含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 评估依据；

3 首次消防安全评估时间、内容、结论、存在问题（若有）及整改建议；

4 整改后复查时间、内容、结论、存在问题（若有）；

5 其他相关内容。

4.3 评估应明确适用的消防技术标准版本，并在评估依据中列出。评估存在问题的，应逐一罗列问题情况和评判依据。评估结论应当清晰明了。

5 评估内容

5.1 消防审验手续要件完备性核查

5.1.1 消防设计审查（审核）、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等证明文件。

5.1.2 未经消防设计审查（审核）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应核查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等要件完整性。

5.1.3 未经消防验收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应核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要件完整性。

5.2 建筑防火

5.2.1 总平面布局

- 1 消防安全布局情况；
- 2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可燃材料堆场之间的防火间距。

5.2.2 耐火等级

- 1 核查其主要承重构件和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极限；
- 2 钢结构等构件的防火处理。

5.2.3 平面布置

- 1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场所的布置情况；
- 2 工业建筑中员工宿舍、中间仓库等场所的布置情况。

5.2.4 防火分隔

- 1 防火、防烟分区位置、面积、形式及完整性；
- 2 防火分区的完整性及功能有效性(含防火门、窗、卷帘等)；
- 3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的防火封堵情况；
- 4 中庭、有顶棚的步行街、电缆井、管道井、设备机房设置情况。

5.2.5 厂房和仓库的防爆

- 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控制室及变、配电站设置情况；
- 2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仓库)泄压设施设置情况；
- 3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与相邻厂房连通处采取的防爆措施情况。

5.2.6 建筑内装修

- 1 建筑内保温和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 2 电气安装与可燃装修材料之间是否有防火隔热措施;
- 3 装修平面布置和隔断是否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和安全疏散。

5.2.7 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

- 1 建筑外墙装修装饰材料和建筑外保温系统中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 2 外墙装修装饰和建筑外保温形式是否影响灭火救援、防排烟和安全疏散。

5.3 消防救援设施

5.3.1 消防车道

- 1 消防车道的设置位置、净宽度、净高度、转弯半径;
- 2 消防车道的畅通性;
- 3 消防车道的标识设置情况。

5.3.2 消防救援场地

- 1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形式、尺寸、设置位置;
- 2 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标识设置情况。

5.3.3 消防救援窗口

- 1 设置位置、窗口尺寸、窗口间距等情况;
- 2 救援窗口的标志。

5.3.4 应急排烟窗

- 1 设置位置、尺寸、安装情况;
- 2 标识、手动和联动开启功能。

5.3.5 消防电梯

- 1 消防电梯的设置位置、数量；
- 2 消防电梯控制、通信设施及电梯井底排水设施的设置；
- 3 消防电梯前室的完好有效及内部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
- 4 消防电梯轿厢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
- 5 消防电梯机房的防火分隔情况。

5.3.6 直升机停机坪

- 1 设置情况、与周边突出物的最小水平距离；
- 2 通向停机坪的出口数量、航空障碍灯、应急照明装置及消火栓；
- 3 设备与结构的连接情况。

5.4 安全疏散设施

5.4.1 安全出口

- 1 安全出口设置的位置、数量、净宽度；
- 2 疏散门的设置形式和开启方向。

5.4.2 疏散楼梯

- 1 疏散楼梯及前室的设置；
- 2 疏散楼梯及前室的畅通性及安全性（如甲乙类管道、烧水间、障碍物等）。

5.4.3 疏散门（含户门）

- 1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及铭牌；
- 2 位置、形式、开启方向和疏散门之间的距离；
- 3 疏散门宽度；
- 4 逃生门锁装置以及门禁系统紧急情况下的开启情况。

5.4.4 疏散走道及避难走道

1 疏散走道的宽度、疏散距离、畅通性及与其他部位的分隔等；

2 避难走道直通地面的出口数量、净宽度、入口处前室及消防设施。

5.4.5 避难层（间）

1 避难层（间）设置的位置、形式以及净面积；

2 避难层（间）的消防设施设置；

3 避难层（间）的安全疏散设施设置。

5.4.6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1 应急照明的设置；

2 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

3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是否被遮挡；

4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有效工作情况。

5.4.7 下沉式广场

1 下沉式广场的尺寸；

2 下沉式广场的雨棚覆盖面积及疏散楼梯设置。

5.5 消防设施设备

5.5.1 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

1 消防水源及供水设施的选型和设置；

2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设置及储水情况；

3 水泵接合器的设置及标识；

4 水泵接合器是否被埋压、圈占、遮挡；

- 5 消防水泵、稳压泵等供水设施的系统组件外观;
- 6 消防水泵、稳压泵等供水设施的功能及联动控制功能。

5.5.2 消火栓系统

- 1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的设置;
- 2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的功能组件外观和标识;
- 3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的水压和水量情况;
- 4 室内外消火栓是否被埋压、圈占、遮挡。

5.5.3 自动灭火系统

- 1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
- 2 系统组件的外观、性能;
- 3 系统组件联动控制及信号反馈情况。

5.5.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
- 2 系统组件的外观;
- 3 系统组件功能、联动控制及信号反馈情况。

5.5.5 防烟排烟系统

- 1 防烟排烟系统的设置;
- 2 系统组件的外观;
- 3 防烟排烟系统功能、联动控制及信号反馈情况。

5.5.6 防火阀、电动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

窗

- 1 各种阀门、电动排烟窗的设置部位、安装情况、产品质量;
- 2 电动防火阀的动作、复位是否灵活可靠, 关闭是否严密及

反馈信号；

3 手动开启装置的设置情况、安装高度。

5.5.7 消防供电

1 消防供电的负荷等级、供电形式；

2 消防配电开关、末端切换装置的设置；

3 变电所、配电间、自备发电机的设置。

5.5.8 管线布置

1 消防配电线路（含强电、弱电）及其防护装置的选型、材质、燃烧性能；

2 槽盒、管路的安装质量和电线电缆的敷设质量；

3 非消防电气线路的设置情况。

5.5.9 灭火器

1 灭火器的级别、规格；

2 灭火器的外观；

3 灭火器的设置位置。

5.5.10 其他消防设施

其他消防设施的设置、外观和功能。

6 档案管理

6.1 项目评估档案应详实、全面反映评估工作全部情况，档案形式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包括且不仅限于评估报告、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过程记录、现场检查及功能测试等。

6.2 评估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资料应真实合法，应按《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

的要求及时整理并归档，保存期限应符合国家和四川省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附录 A

消防审验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1998 年版本（1998 年 9 月 1 日实施）：首次系统性地明确了我国消防工作的基本原则、管理体制、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2) 2008 年修订版本（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强调了“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明确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增加了对消防组织、灭火救援和监督检查的具体规定；对火灾预防措施进行了细化（引入消防备案制度），要求各类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火灾预防。

(3) 2019 年修正版本（2019 年 4 月 23 日实施）：对消防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的职责，包括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等；将建设工程的消防审验、备案、监督管理等职责划归住建部门。

(4) 2021 年二次修正版本（2021 年 4 月 29 日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消防救援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对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强调各级政府应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部分条款进行了文字性修改和优化，以适应新的消防管理体制。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 “公安部令第 30 号” (1998 年 9 月 1 日实施):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的建筑工程项目, 从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所实施的消防设计审核、施工安装监督检查和消防验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 “公安部令第 106 号” (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 明确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的适用范围, 包括新建、扩建、改建 (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 等建设工程; 规定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责任; 规范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的具体流程; 强调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职责。

(3) “公安部令第 119 号” (2012 年 11 月 1 日实施): 扩大了适用范围, 将“室内装修”扩展为“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 增加了对建筑保温材料的管理要求, 明确建筑材料包括建筑保温材料; 调整了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的具体要求, 进一步明确了消防备案和抽查的流程; 明确了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 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强调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和责任, 要求其依法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对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

(4)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废止。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 “住建部令第 51 号”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 明确

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流程；规定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各方的责任，强调了首要责任、主体责任和个人责任；强调了信息化手段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的应用，提出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规定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的经费保障和与消防救援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

（2）“住建部令第 58 号”（2023 年 10 月 30 日实施）：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增加了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的要求，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实例和产品说明；明确了“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并向社会公示抽查比例；新增了对其他建设工程的分类管理目录清单，将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备案；进一步强调了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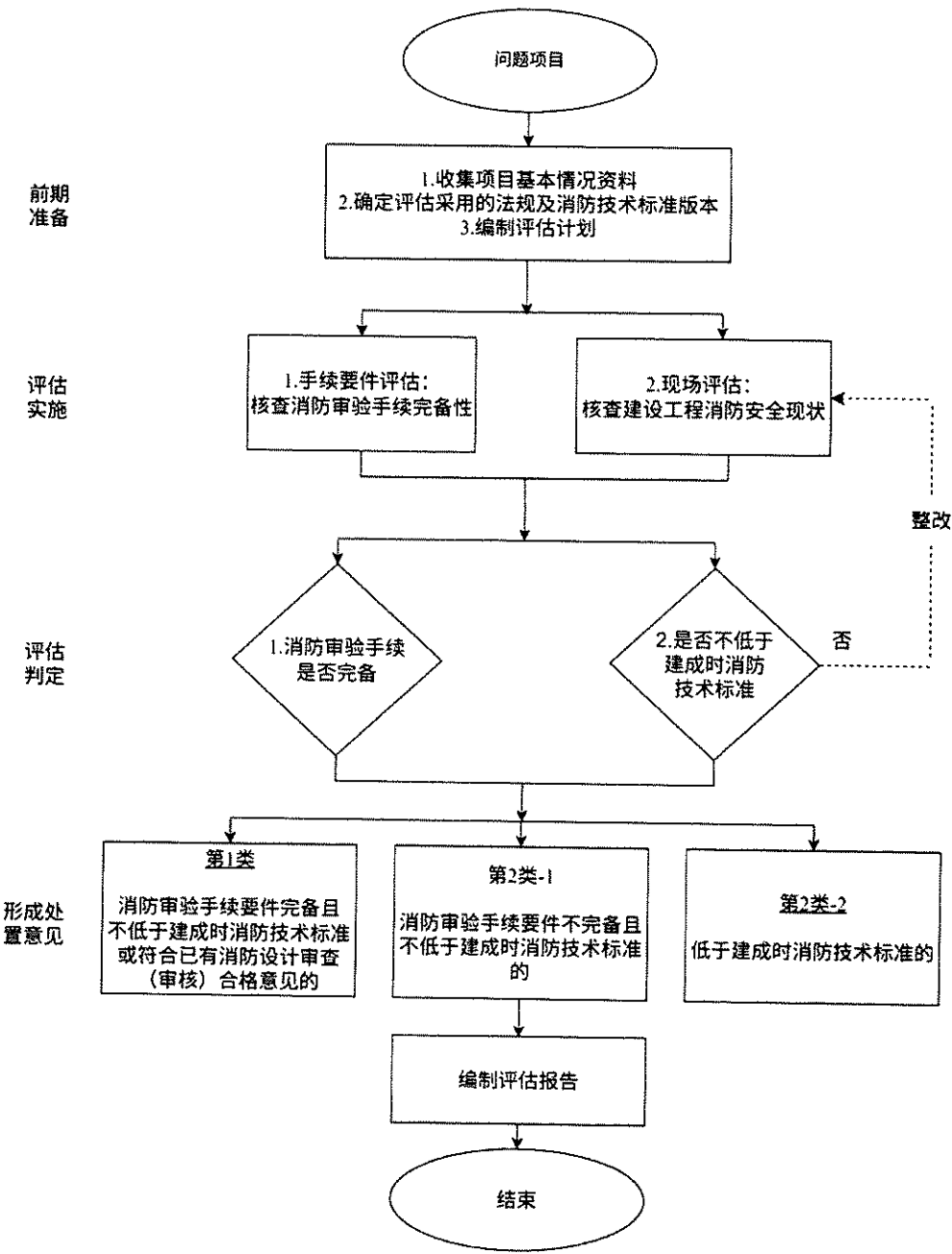
4.《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公安部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部署要求，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公安部消防局于 2015 年推出了《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2015 年 8 月 12 日实施）：

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取消消防产品见证取样检验、电气检测等审批条件；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

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并办理；将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审批事项由公安部消防局下放到省级公安消防部门实施；对于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办公场所装修工程，不必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省级和地市级公安消防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培训指导等服务；实行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培分离；提供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流程图



附录 C

历年常用消防技术标准版本

一、建筑防火类

规范名称	标准号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16-87（1997 年版）	1997-09-01	2001-04-30
	GBJ16-87（2001 年版）	2001-05-01	2006-11-30
	GB50016-2006	2006-12-01	2015-04-30
	GB50016-2014	2015-05-01	2018-09-30
	GB50016-2014（2018 年版）	2018-10-01	至今在用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1995-11-01	1997-08-31
	GB50045-95（1997 年版）	1997-09-01	1999-04-30
	GB50045-95（1999 年版）	1999-05-01	2001-04-30
	GB50045-95（2001 年版）	2001-05-01	2005-09-30
	GB50045-95（2005 年版）	2005-10-01	2015-04-3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2001 版）	2001-05-01	2018-03-31
	GB50222-2017	2018-04-01	至今在用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2023-06-01	至今在用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51249-2017	2018-04-01	至今在用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877-2014	2014-08-01	至今在用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45-2005	2005-08-01	至今在用

二、消防设施类

规范名称	标准号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GBJ84-85	1986-07-01	2001-06-3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设计规范》	GB50084-2001	2001-07-01	2005-09-30
	GB50084-2001（2005 年版）	2005-10-01	2017-12-31
	GB50084-2017	2018-01-01	至今在用
	GB50261-96	1997-03-01	2003-09-3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96（2003 年版）	2003-10-01	2005-06-30
	GB50261-2005	2005-07-01	2017-12-31
	GB50261-2017	2018-01-01	至今在用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 及验收规范》	GB50263-97	1997-08-01	2007-06-30
	GB50263-2007	2007-07-01	至今在用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 计规范》	GBJ140-90（1997 年版）	1991-08-01	2005-09-30
	GB50140-2005	2005-10-01	至今在用
	GB50193-93	1994-08-01	2000-02-29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设计规范》	GB50193-93（1999 年版）	2000-03-01	2010-07-31
	GB/T 50193—1993（2010 年版）	2010-08-01	至今在用
《高倍数、中倍数泡沫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96-93	1994-08-01	2002-03-31
	GB50196-93（2002 年版）	2002-04-01	2011-05-31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 统设计规范》	GB50151-92	1992-07-01	2000-09-30
	GB50151-92（2000 年版）	2000-10-01	2011-05-31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 及验收规范》	GB50281-98	1999-04-01	2003-10-31
	GB50281-2006	2006-11-01	2021-09-30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 术规范》	GB50219-95	1995-09-01	2015-07-31
	GB50219-2014	2015-08-01	至今在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GB50116-98	1999-06-01	2024-04-30

规范名称	标准号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2014-05-01	至今在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GB50166-92	1993-07-01	2008-02-29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2008-03-01	2020-02-29
	GB50166-2019	2020-03-01	至今在用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2023-03-01	至今在用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	GB50974-2014	2014-10-01	至今在用
系统技术规范》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	GB50370-2005	2006-05-01	至今在用
规范》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	GB50444-2008	2008-11-01	至今在用
收及检查规范》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	GB50338-2003	2003-08-01	至今在用
统设计规范》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	GB50498-2009	2009-10-01	至今在用
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	GB50898-2013	2013-12-01	至今在用
术规范》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	GB51427-2021	2021-10-01	至今在用
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	GB51251-2017	2018-08-01	至今在用
技术标准》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	GB50151-2010	2011-06-01	2021-09-30
规范》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	GB50151-2021	2021-10-01	至今在用
标准》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	GB50347-2004	2004-11-01	至今在用
规范》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	GB51309-2018	2019-03-01	至今在用
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三、项目标准类

规范名称	标准号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GB50156-2002	2002-07-01	2006-02-29
	GB50156-2002（2006 年版）	2006-03-01	2013-02-29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	GB50156-2012	2013-03-01	2014-07-28
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2014 年版）	2014-07-29	2021-09-30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 加氢站技术标准）	2021-10-01	至今在用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	GB50183-93	1994-02-01	2005-02-29
计防火规范》	GB50138-2004	2005-03-01	至今在用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	JGJ 39-87	1987-12-01	2016-10-30
设计规范》	JGJ39-2016	2016-11-01	2019-09-30
	JGJ39-2016（2019 年版）	2019-10-01	至今在用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J 99-86	1987-10-01	2011-12-31
	GB50099-2011	2012-01-01	至今在用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	JGJ66-91	1991-08-01	2016-01-31
范》	JGJ66-2015	2016-02-01	至今在用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	JGJ 58-88	1988-12-01	2008-07-31
范》	JGJ58-2008	2008-08-01	至今在用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	JGJ25-86	1986-07-01	2000-05-31
范》	JGJ25-2000	2000-06-01	2011-01-31
	JGJ25-2010	2011-02-01	至今在用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	JGJ 49-88	1989-04-01	2015-07-31
标准（规范）》	GB51039-2014	2015-08-01	2025-01-31

规范名称	标准号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GB51039-2014（2024 年版）	2025-02-01	至今在用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88	1989-04-01	2014-11-30
	JGJ48-2014	2014-12-01	至今在用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90	1990-12-01	2015-02-28
	JGJ62-2014	2015-03-01	至今在用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	GB50694-2011	2012-06-01	至今在用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41-87	1988-06-01	2015-02-28
	JGJ/T 41-2014	2015-03-01	至今在用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38-99	1987-10-01	2016-04-30
	JGJ38-2015	2016-05-01	至今在用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98	1999-05-01	2009-09-30
	GB50098-2009	2009-10-01	至今在用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87	1987-07-01	2006-01-31
	JGJ36-2005	2006-02-01	2017-05-31
	JGJ 36-2016	2017-06-01	至今在用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97	1998-05-01	2015-07-31
	GB50067-2014	2015-08-01	至今在用
《急救中心建筑设计规范》	GB/T 50939-2013	2014-06-01	至今在用
《住宅建筑规范》	GB50368-2005	2006-03-01	至今在用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GB50966-2014	2014-10-01	至今在用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31-2003	2003-10-01	至今在用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92	1993-08-01	2008-07-31
	JGJ-16-2008	2008-08-01	2020-07-31
	GB51348-2019	2020-08-01	至今在用

注：本附录列举部分常用消防技术标准版本，评估工作中需要采用其他消防技术标准的，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并对照执行。

附录 D

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式样）

XX 单位（或 XX 单位委托 XX 技术服务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对 XX 项目进行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
- （二）评估范围
- （三）项目地址
- （四）建设起止时间
- （五）消防审验违法违规问题情形
- （六）其他需要阐述的内容

二、评估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199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三、首次消防安全评估

本节主要介绍首次消防安全评估时间、内容、结论、存在问

题及整改建议。

本次消防评估内容包括消防审验手续要件完备性、建筑防火、消防救援设施、安全疏散设施、消防设施设备等五个方面。

（一）消防审验手续要件完备性

（二）建筑防火

1 总平面布局

1.1 防火间距：

2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2.1 建筑类别：

2.2 耐火等级：

3 平面布置

3.1 工业建筑：

3.2 民用建筑：

3.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3.4 消防控制室：

3.5 消防水泵房：

3.6 其他设备用房：

4 防火分隔

4.1 防火分区：

4.2 防火墙和防火隔墙：

4.3 防火卷帘：

4.4 防火门、窗：

4.5 竖向管道井：

4.6 其他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

5 建筑防爆

5.1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

5.2 泄压设施：

5.3 电气防爆：

5.4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6 建筑内部装修

6.1 装修材料：

6.2 电气安装与装修：

6.3 装修后的消防设施、疏散设施：

7 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

7.1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

7.2 建筑外墙装饰：

（三）消防救援设施

1 消防车道：

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3 消防救援窗口：

4 应急排烟窗：

5 消防电梯：

6 直升机停机坪：

（四）安全疏散和避难

1 安全出口：

2 疏散门（含户门）：

- 3 疏散走道:
- 4 避难层(间):
- 5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 6 下沉式广场:

(五) 消防设施设备

- 1 消防水源和供水设施:
- 2 消火栓系统:
- 3 自动灭火系统:
-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5 防烟排烟系统:
- 6 防火阀、电动防火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
- 7 消防供电:
- 8 管线布置:
- 9 灭火器:
- 10 其他消防设施:

四、整改后复查消防安全评估

本节主要介绍整改后复查时间、内容、结论、存在问题。

五、评估结论

综上,对 XX 项目 XX 建筑进行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评估后,判定属于“**第 1 类**”/“**第 2 类**”处置类别,评估结论为:申请办理消防审验手续要件“**完备**”/“**不完备**”,“**符合**”/“**不符合**”现行(消防设计审查/建成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若存在):

例：（一）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

1.使用性质变化，与消防设计审查文件不符.....；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存在问题），违反.....（规范具体条款）；

（印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